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126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方國祥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4 08 年度偵字第41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 - 方國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,累犯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。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5行關於構成累犯之前科,應更正為「方國祥前因殺人未遂、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,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確定,經入監服刑後,有期徒刑部分嗣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假釋(另接續執行罰金刑易服勞役部分,迄至109年1月30日改繳罰金出監),上開有期徒刑之保護管束期間至111年9月24日期滿,假釋未經撤銷,以已執行完畢論。」外,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- 二、論罪科刑:
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 - (二)被告前因殺人未遂、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,經法院裁 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確定,經入監服刑後,有期徒 刑部分嗣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假釋(另接續執行罰金刑易服 勞役部分,迄至109年1月30日改繳罰金出監),上開有期徒 刑之保護管束期間至111年9月24日期滿,假釋未經撤銷,以 已執行完畢論,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,其於上開有期

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1 罪,為累犯。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,就被告構成累 犯之前科事實及加重其刑之必要均具體載明其旨(本院僅就 該前科執行完畢之日期加以更正,茲不影響檢察官已盡其舉 04 證之責),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,衡酌被告本案 所為,與前案公共危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侵 害法益均屬相同,可見其有特別惡性,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07 然薄弱,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 則之情形,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 09 遭受過苛之侵害,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,加重其 10 刑。 11

- 無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、代價極高,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,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,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為警查獲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9毫克,欠缺守法意識,且發生車禍肇事,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偵卷第37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4

25

26

31 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理由

- 01 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- 02 書記官 蔡伸蔚
-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: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
- 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
- 17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
-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
- 20 缓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
- 22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
- 23 金。